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 (04) 2234-1269 傳真: (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148 號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申請書

未曾簽署「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或簽署已屆滿一年者請務必加填

是粗線框起來的部份請申購入詳細閱讀後填寫,以利作業。	(※請勿使用傳直威執紙,涂改處請蓋原留印	继
----------------------------	----------------------	---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	書編號	危						
受益人 (申購	人) 姓名					身分證字	≃號/統一編	號									
聯絡カ	方式	(姓名)			(	(電話)		<u>l</u>		(傳真	į)	<u> </u>	I_		Į.		<u>I</u>
					<b>推刀上E Ub</b>			集保帳號			號	 法					
集保帳			證券	9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11 碼)	1							Ī			
*************************************	ξ <i>)</i> -					(共11物)											
成立日前名國泰全球智	每單位3 P能電動	<mark>養行價格</mark> 車 ETF 基	為新臺	幣 15 元	整/最/	信義分行(請 低申購金額新 0+統一編號(	新臺幣1						人本	.人.	名義	匯 款	
<u></u> 座 秋 下 奶 •	90111	T 日 然 八 乡	7万砬丁	が1支 フィ	网/ 広八	UT/90C MAR SNE(	(O And )										
\$		_自		銀	行	分	行匯款/轉	帳 (	請務	必填	寫以	利帳	務核	對	)		
申購金額	NT				手續費	NT		總價	買款	NT							
( )	_	益人(申					* b \		絕	<b>E理公</b>	•					章	
* 本人於本次閣 * 本人的白意 * 本人同意 * 理及對帳使戶	成 申內貴用	輔助受益/ 信解資本料開 本料開 本料開戶	人請加蓋 為 集機	左 发	人 或 輔	原留印鑑或簽名 為人印鑑或簽名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是 基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告書, <b>已詳</b> : 戶服務、管	超銀	<b>件日:</b> 1售單		情加蓋 	<u></u> 日	章及	日期	章)		% 
* 本人於本本 本人明白 本人明白數 大明 本人明 重受 大理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成 即內貴用委印 解容公等託購 解容公等託購 化三角甲酚 医三角甲酚 医二角甲酚 医二角甲甲甲酚 医二角甲酚 医二角甲甲酚 医二角甲酚 医二角甲甲酚 医二角甲酚 医二角甲甲酚 医二角甲酚 医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輔助 投除 人名	人請加蓋 編奏 機	去 定級關來應: 代 ( ) 令資、 代 , 與 , 與 式 , 類 , 與 式 , 類 , 與	人 或 或 期 開 放 開 放 提 列 明 、 提 段 明 明 明 等 四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明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の の の	事及基金 風險 預 業 量 動 整 股 股 於 容 份	告書 , 已 詳 : 卢服	<b>脱</b>	件日: 待售單分 務編 工編	<b>年</b> _ 位/服: 生名 虎/業務	情加蓋 <b>月</b> 來 員身		章及 / 收件 字號_	時間 /	章)     	時	_% 
* 本人於白之 大於白意使司之 * 本理受本人於自意使司之 * 請領 * 記價 * 記價	成 即內貨用委申 下日	輔助 受益 が 投除 保 を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と 知 が ま る ま る 保 戸 務 列 書 る ま る 保 戸 務 列 書 る ま る に か ま な に か ま な に か ま る に か ま な に	人請加蓋 為	去	人 。	書及基金風險預 業目的及基於份 意話進行確認。(以	<b>告書,已詳</b> <b>/ 有限公司或</b> 完成收件並码	<b>脱</b>	件日: 待售單分 務編 工編	<b>年</b> 位/服: 生名	情加蓋 <b>月</b> 來 員身		章及 / 收件 字號_	時間 /	章)     	時	_% 
* 本及人 人明同對實於申款 本相 * 本理受本 請認 * 本理受本 計 報 会 社 於價 對 實 於 明 員 於 明 員 於 明 表 政 , 數 實 於 明 數 章 於 明 數 章 於 明 數 章 , 數 章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成 即內責用委即下口前子縣 解容公等託購 午為 實施 一	輔 投除 人名	人請加蓋蓋 與金護及之法 與金護及之法 医 與 人	去 定級關來說: 蒙 医期限 化 ( 6 、 会資、 真 值 間 , 人 是 , , 正 工 , 是 工 , 是 工 工 , 是 工 工 , 是 工 工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 是 工 工 之 是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事及基金 風險 預 業 量 動 整 股 股 於 容 份	告書 , 已詳	超 業員	件日: 待售單分 務編 工編	<b>年</b> _ 位/服: 生名 虎/業務	清加 月來 身基		章及 /收件 字號_	時間 /	章)     	時	<del>_</del>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自行下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各申購書之基金別、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總價款如有修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字樣。

7. 以上事項未盡之處,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以下統稱「本基金」)係以「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 (IC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Index )」(以下統稱「標的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標的指數為 ICE 數據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稱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授權予國泰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指數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之服務商標,業經授權予國泰投信就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一併使用。國泰投信及本基金皆未經 ICE Data 指數有限公司、其關係人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之贊助、背書或由其銷售或促銷。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一般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建議未作出聲明或保證,尤其是商品、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的能力。指數之過往績效不代表或保證未來之表現。ICE Data 與國泰投信之關係僅存在於授權其使用商標、商標名稱、指數或其成份。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計算,毋須考量被授權人、產品或其持有人。ICE Data 於決定、組成、計算指數時,無義務將被授權人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對於產品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不負責任、亦未參與決策;對於產品之定價、買賣、贖回之決策或計算結果亦同。除某些客製化指數計算之服務,ICE Data 所提供之資訊僅為一般性質,而非特定地符合被授權人、任何人、法人或團體之需求。ICE Data 對於產品之行政管理、銷售或交易不負義務或責任。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有價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該有價證券買進、賣出或持有的建議,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其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數據」)之商品適銷性、適合性或作為特定用途之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茲聲明免責。ICE DATA 及其供應商針對指數、指數數據係以「現狀」提供,故不應就其精確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之損害或責任負責。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7713-3000 傳真:(02)2382-0437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新竹分公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 (03) 553-0339 傳真: (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 (04) 2234-1269 傳真: (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3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含投資人須知)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 點第一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 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 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 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 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 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 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 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 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 款有損失之處。
-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國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 一、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 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或買回基金或欲申請轉換、變更、解除及終止基金之契約時請 治本公司填具相關文件辦理。
- 二、本公司所提供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約定書、申請書;本公司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暨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公司 基金,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 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業務,投資人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含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均載明於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申請書或契約等文件;各基金所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不盡相同,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五、投資人就本公司基金爭議事件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13-3000 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受理本公司基金之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該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該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六、本公司非保本型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而各基金所涉及之風險資訊,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投資於境外之基金需考量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各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 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投資於境外之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 七、依法應通知投資人之事項,本公司均依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 (02) 7713-3000 傳真: (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1 傳真:(02)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2702-5088

新竹分公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 (03) 553-0339 傳真: (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 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樓) 電話: (04) 2234-1269 傳真: (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 (07) 285-1269 傳真: (07) 285-1268

#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您最適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國泰投信各基金之風險等級及相關的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	為效期起算日)		編號:	由國泰投信填寫	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u>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	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	<b>力基金申購</b> )						
1. 學歷(法人免填)								
	□20 歲以下 □21~40 歲		□61~70 歲					
3. 職業/行業別 □	□01 軍警 □02 公教 □06 服務業 □07 金融/保  □13 博弈業 □14 軍火業 □15 珠鏞 樓業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險業 □08 退休人士 □12 其他 □12 其他 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0 學生 (請填寫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	 體 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 共法律/稅務服務之專 士、記帳士暨記帳及 行職業公會或團體)	業報			
職務(法人免填)	□一般職員 □業務/銷售人員	□技術/專業人員 □	中階主管 □高階	主管 □企業負責人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500 萬以下 □500 萬~1000 詢			500 萬以上				
5. 是否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值	傷病證明(自然人) □否 □	是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若	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	後的基金申購)						
註1:請自行加總分數以檢視您	· 可承受之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名	合申購之基金類型 註2:	若有重覆勾選項	目依最高之分數計算				
(本公司日後將依據評分約	結果並配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相	關函令審查您擬申購的基金	金是否適當)					
1. 投資經驗	□5 年以上(5 分) □3~5	年(4分) □2~3年(3分	1~2 年(2	分) □無(1 分)				
2. 經常使用理財工具(可複選)	□股票/期貨/選擇權(4分)	□基金或投資型商品(3	分) □保險(2分	·) □存款(1 分)				
3.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閒置資金(4分) □儲蓄	蓄/投資所得(3分) □薪	資/營業收入(2分	分) □退休金(1分)				
4. 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 □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 □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 □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	.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 1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	影響股票及債券 性,並分散投資	價格的因素(3分) (2分)				
5. 理財目的(可複選)	□追求高投資報酬(5分) □退休養老金(1分)	□資產增值(4分) □儲	'蓄(3分) □子	女教育基金(2分)				
6.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25%以上(5 分) □+-2	0%(4 分) □+-15%(3 分	) □+-10%(2 分	→ □+-5%(1 分)				
7. 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 □平衡型基金(2分) □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		)					
本人已依上述評估自身的投資原提供投資理財相關資料及投資原 投資決定係依本人之判斷為之	虱險說明,僅作為本人在投資:		(未滿 20 歲/受車	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甫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 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本人依上述投資屬性問卷計算分	分數後確認如下:(請擇一勾選	<u>ŧ</u> )						
□7~9 分-屬於保守型(低波動承								
	及RR1~RR2 之證投信基金或低		.					
□10分~14分-屬於穩健型(中》			<sup>4</sup>					
	吸 RR1~RR4 之證投信基金或中: 動承受刑)—願意承受相當程.							
□15 分以上-屬於積極型(高波動承受型)—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適合申購本公司風險報酬等級 RR1~RR5 之證投信基金或高波動度之期信基金								
(以上勾選結果若因自行加總分			本人同意並	接受左方之評估結果	Ę			